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葉亮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9
電子信箱：yehlenny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110100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01002930-1.pdf、11101002930-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1年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本(111)年度學生暑期實習申請，將開放1名於高屏區管制中心之員額，申請條件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，申請期程自本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請貴校協助有意願之學生填寫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(附件2)，連同該生最近1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含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由貴校統一於期限內函送本署(不受理個人申請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實習人員一經錄取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證明外，不得無故取消實習。實習人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倘無故未報到，將取消該校隔年之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有關本署之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逕行上網參閱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應用專區/申請/研習及實習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

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